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办〔2024〕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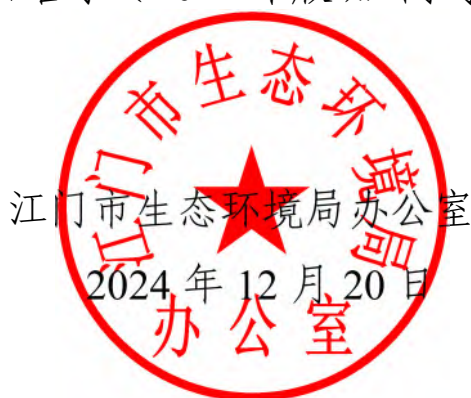
## 关于发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各有关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23〕106号）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的通知》（粤环函〔2024〕394号）要求，为加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管理，我局对

本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名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本次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版)》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1份)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修订版）

## 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一）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不良影响，相关县（市、区）分局对环境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4年本）》不再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除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三、备注

（一）本名录不包括按规定应报生态环境部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省改革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地市级审批权限的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